

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住址:台中市霧峰區四德北路 85 巷 3~10 號

發文日期:107 年 4 月 2 日

承辦人:蘇靖茹

發文字號:新悅字第 1070402001 號

電話:04-23396169

傳真:04-23308139

主旨:本公司承攬 貴局「107 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」有關地磅
管制站設備、界樁施設及工區運輸便道等設施已施作完成，敬請貴局派員
協助辦理查驗，以利進工。

說明:依本工程契約書補充說明書辦理。

廠商:



負責人:

107. 4. 5
管理課

疏濬工區教育訓練簽到表

疏濬工區：四河片因石少區南岸。

日期:

[illegible]







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發文日期:107 年 4 月 2 日
發文字號:新悅字第 1070402001 號

住址:台中市霧峰區四德北路 85 巷 3~10 號
承辦人:蘇靖茹
電話:04-23396169
傳真:04-23308139

主旨:本公司承攬 貴局「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」有關地磅
管制站設備、界樁施設及工區運輸便道等設施已施作完成，敬請貴局派員
協助辦理查驗，以利進工。

說明:依本工程契約書補充說明書辦理。

廠商:



負責人:

107. 4. 5
管理課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施工中請驗申請書

工程名稱：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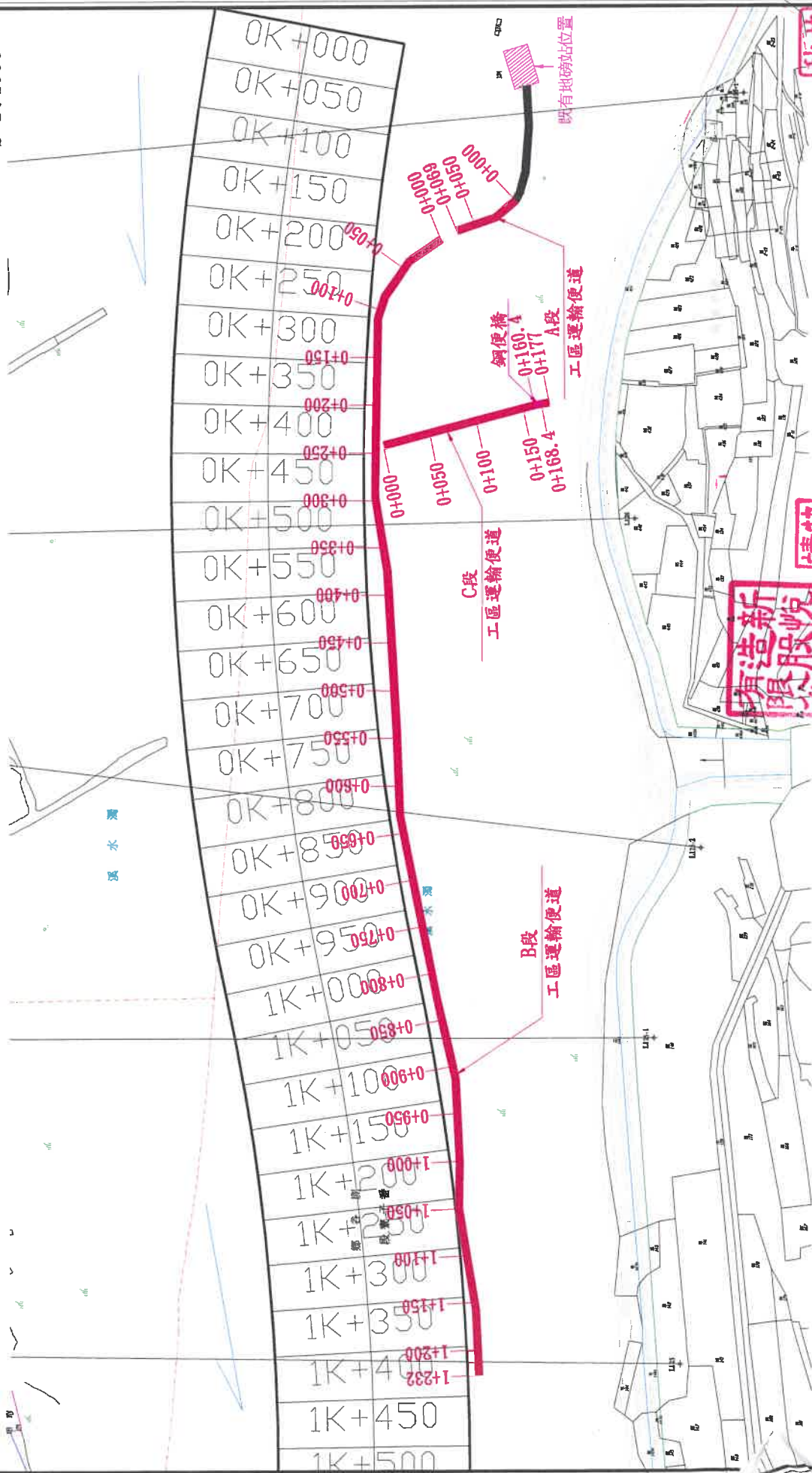
工務所主任：正工程師林泓合

請驗項目	工區內河床運輸便道查驗			
擬辦	☒ 第二層決行 ☐ 第一層決行		擬派 副工程師 陳建文 管理課長 施陽東	檢驗具報
檢 驗	依規定進行產品及施工檢驗，項目如下：			
	名 稱	檢 驗 項 目	檢 驗 情 形	備 註
	工區內河床運輸便道	A段： 0k+000~0k+069 B段： 0k+000~1k+232 C段： 0k+000~0k+160.4 0k+168.4~0k+177	符合契約規定工區內河床便道路寬皆大於或等於8m，詳附件。	
檢 驗 結 果	☒ 合 格。 ☐ 不合格。			
批 示	查驗人員：副工程師 陳建文 工務所：正工程師 林泓合			
	☒ 第二層簽章 管理課長 施陽東 ☐ 第一層簽章 管理課長	副局長	局長 白烈煌	局長

- 附註說明：
1. 請按照契約書、施工規範、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填寫。
 2. 施工中視導或查核結果有缺失需改善者，採「一層決行」。
 3. 施工中視導或查核結果無施工缺失者，採「二層決行」。

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

N
S=1:4000



秋煌

主驗人員:

工務所:

靖蘇

新造有限公司 承包商

紅色表示工區運輸便道設施部分查驗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工程名稱 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	單位	公尺	比例	如圖	設計 製圖	校核	副局長	核定	圖號
										第
										共
圖名 平面圖	日期	107年05月03日	圖名	圖名	圖名	圖名	校核	校核	校核	頁
										共